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規則第14A.4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因收購事項關係，天盈及怡豐就會計處理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生，即當日投資者認購及購買，而鳳凰新媒體發行，系列甲優先股，認購價總額為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

另外，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據此，鳳凰新媒體集團將享有天盈及怡豐之經濟利益。因收購事項關係，天盈及怡豐就會計處理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前，天盈及怡豐在彼等各自之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本集團之意向為天盈及怡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收購事項前之條款繼續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之交易各方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1）之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通信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如任何有關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之協議有任何更改或重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規定。

## 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之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主要涉及天盈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持續提供或獲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a) IDC業務租用合同

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向天盈出租放置信息服務器之空間及提供用以接入網絡的端口等設備及設施。

代價：按年計算不超過10,000,000港元。

(b) 「國家·愛—歌唱祖國」容祖兒歌友會合作協議書

有效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天盈所分佔之數據服務費用達人民幣900,000元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主體事項：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承辦歌友會活動(已完成)，由天盈負責活動規劃及實行，以換取透過中移動通信網絡推廣天盈之鈴聲。

代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從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國家網絡及本地網絡推廣並由天盈提供之鈴聲內容所收取之用戶信息服務費當中分別提取50%及15%。

由天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c) 移動夢網彩鈴業務協議

有效期：基本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自動延長六個月，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屆滿前發出30天通知不再延長為止。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提供彩鈴回鈴音內容服務。

代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從天盈所提供標準彩鈴回鈴音及DIY（自製）彩鈴所收取之用戶信息服務費當中分別提取15%及30%。

(d) 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其後自動延長最多三個月，以待磋商及簽立經重續合同，除非服務無達到若干指標。天盈已於固定有效期內達到所有上述指標。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之短消息通道及話音通道，向中國移動用戶提供語音雜誌服務。

代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從天盈所提供語音雜誌服務所收取之用戶信息服務費當中提取30%。

(e) 夢網短信娛樂卡丁車業務合作協議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自動延長最多六個月，以待磋商及簽立經重續合同，除非服務無達到若干指標。天盈已於固定有效期內達到所有上述指標。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短信增值應用服務。

代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從天盈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之用戶信息服務費當中提取15%。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同時向天盈收取一筆不均衡通訊費，有關費用按照天盈向用戶發出的短信條數及用戶向天盈發出短信條數之間的差額計算。

(f) 無綫音樂業務渠道合作推廣協議

有效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於其www.ifeng.com及wap.ifeng.com網站推廣及銷售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之無綫音樂產品。

代價：天盈可從相關產品所收取之信息服務費當中提取35%。

(g) 遊戲業務SP產品合作協議

有效期：基本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其後每次自動延長六個月，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屆滿前發出30天通知不再延長為止。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提供用於其手機遊戲業務平台之遊戲內容。

代價：按天盈所提供遊戲內容之受歡迎程度，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可從天盈所提供遊戲內容所收取之用戶信息服務費當中提取15%至50%。

(h) 全球通鳳凰時事內容彩信產品合作協議

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根據鳳凰衛視的節目內容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獨家製作時事內容的彩信產品；天盈為雙方共同舉辦的講座活動及學院培訓活動提供人力和培訓的資源。

代價：協議有效期內為人民幣62,400,000元

## 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

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主要涉及怡豐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持續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中國移動北京公司夢網短信解碼萬象坊業務合作協議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其後自動延長最多六個月，以待磋商及簽立經重續合同，除非服務無達到若干指標。怡豐已於固定有效期內達到所有上述指標。

訂約方：(1) 怡豐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怡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短信增值應用服務。

代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從怡豐所提供的服務所分佔之用戶信息服務費當中提取15%。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同時向怡豐收取一筆不均衡通訊費用，有關費用按照怡豐向用戶發出的短信條數及用戶向怡豐發出短信條數之間的差額計算。

(b) 語音雜誌「快樂直通車」業務合作協議

有效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怡豐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怡豐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之短消息通道及話音通道，向中國移動用戶提供語音雜誌服務。

代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從怡豐所提供語音雜誌服務所收取之用戶信息服務費當中提取30%。

(c) 中國移動遊戲業務SP產品合作協議

有效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1) 怡豐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怡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提供用於其手機遊戲業務平台之遊戲內容。

代價：按怡豐所提供遊戲內容之受歡迎程度，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可從怡豐所提供遊戲內容所收取之用戶信息服務費當中提取15%至50%。

##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天盈及怡豐從事互聯網及手機增值服務，彼等之業務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信運營商息息相關。作為通訊行業之市場領導者，中移動通信所提供之平台有潛力將天盈及怡豐之產品及服務向全國推廣。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天盈－中移動通信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交易均於天盈及怡豐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天盈及怡豐而言不遜於彼等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按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

天盈之主要業務為互聯網信息服務（除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之內容外）、通過phoenixtv.com([www.ifeng.com](http://www.ifeng.com))網站發佈網絡廣告、第二類增值電訊業務中的內容提供（不包括固網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製作及發行動畫片、電視綜藝、專題片。

怡豐之主要業務為第二類增值電訊業務（不包括固網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內容供應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訊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內，僅作為說明之用，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均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盈收購事項及怡豐收購事項
「完成」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買賣系列甲優先股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及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s A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鳳凰在線全部股權，本身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0.7%權益之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投資者及就認購事項之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優先股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系列甲優先股」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兌換系列甲優先股，其將根據購買協議及附帶文件設立及發行
「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根據購買協議及附帶文件認購及購買系列甲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盈」	指	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
「天盈收購事項」	指	根據天盈合同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收購天盈之經濟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怡豐」	指	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

「怡豐收購事項」 指 根據怡豐合同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收購怡豐之經濟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主席)、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非執行董事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